**项目评审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对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响应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响应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响应的）。若分支机构响应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响应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响应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响应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响应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响应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启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资格审查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已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响应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响应有效期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遴选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6.本采购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指标** |
| 商务  评分  25分 |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 （9分） | 根据响应人对遴选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2.商务要求”中“2.12其他”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若有不满足的（共9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都视为不满足。 |
| 销售业绩  （6分） | 响应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个得2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等次分值  （0；2；5；10）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售后服务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各阶段服务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缺漏，完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 技术  评分  45分 |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响应情况 （24分） | 根据响应人所投报产品对遴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1产品技术参数和数量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4分，若有不满足技术条款要求（共16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如技术要求中的指标或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指标要求。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技术条款负偏离的都视为不满足。 |
|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等次分值  （0；2；5；10）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制作及生产方案、②货物（含材料）选型、③质量及安全标准、④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货物（含材料）选型合理、可靠、耐用。  1.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货物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计划11分  等次分值  （0；4；7；11）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①货物安装调试计划；②货物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安排）是否条理清晰，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货物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晰，可行性高，非常有利于保障货物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保障货物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漏，可行性欠缺，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价格  评分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 |
| 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一）技术评定

（1）由评审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二）商务评定

（1）由评审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三）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价格评分：取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30。

（3）价格评定得分=报价得分。

（四）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开平市中心医院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